

六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新区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新区公安局装备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拍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2326.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19.4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单警装备、抓捕网(单发)、组合式墙盾、臂盾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金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2010.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39.6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交通事故勘察箱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; 制造商为沈阳德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3974.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201.6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多波段光源12波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华兴瑞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

为210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手持稳定器(云台)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9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相机内存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鲸鱼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3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相机原装电池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数魅优配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7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摄影灯光器材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南光影视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123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5.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背袋式破门组合、电动切割锯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和为安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74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防弹衣、防刺服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; 制造商为 蓝线特种装备(北京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746.2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60.1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警卫测距夜视望远镜、激光测距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; 制造商为 欧尼卡光学(武汉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, 资产总额为61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★酒精快排仪、4G酒精检测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60人, 营业收入为35384.9140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565.408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便携式挪车器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路倍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1876.23万元, 资产总额为998.6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保险柜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; 制造商为 宁波方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7人, 营业收入为2103.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09.8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室内叫号机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和零售 行业; 制造商为 奥松(山东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

102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910.67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博锋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5日